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关于西安盈科祥商贸有限公司泾未加油站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盈科祥商贸有限公司泾未加油站：

你单位《西安盈科祥商贸有限公司泾未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经我局审查通过，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未南路西侧，占地面积约766m²，加油站主营汽油和柴油销售，站内油罐区设卧式埋地钢制油罐4个（其中30m³汽油罐2个；30m³柴油罐2个），安装8台加油机，6台汽油加油机（2台单枪，4台双枪），2台单枪柴油加油机。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收集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设置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对汽油卸料、加注、储存产生的废气进行回收，回收采用“冷凝”工艺处理后，废气通过4m高通气管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相关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及车辆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地埋式设置、在进出口设置禁鸣标志及减速带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和4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油罐清理产生的油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厂区储存；沉淀池沉渣、隔油池底泥、设备维护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

护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由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日常监督管理。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有关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应将环评批复及报告原件于2个工作日内报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进行备案，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2024年10月28日